

修訂日期: 2004/10/12 發行日期: 2006/2/15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17, No. 778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 維習安大德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 No. 778

### 佛說菩薩內習六波羅蜜經

#### 後漢臨淮沙門嚴佛調譯

佛言欲學菩薩道者。當從此始。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還六淨。佛言一數。為檀波羅蜜。數息者神得上天。為布施身中神。自致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得作佛。是為內檀波羅蜜。為布施得度。

佛言二相隨。為尸波羅蜜。意與心相隨俱出入。不邪念意不轉為不犯道禁。是為內尸波羅蜜。為不犯道禁得度。佛言三止為羸提波羅蜜。意欲姪怒瞋恚。能忍不為。口欲甘肥美味。身欲得細滑。自制意能忍不受。是為內羸提波羅蜜。為忍辱得度。佛言四明觀為惟逮波羅蜜。內觀三身體外觀萬物。皆當壞敗無有常存。不復貪心向道念無為常分別不懈怠。是為內惟逮波羅蜜。為精進得度。

佛言五還為禪波羅蜜。斷六入還五陰。何謂六入。色入眼為衰。聲入耳為衰。香入鼻為衰。味入口為衰。細滑入身為衰。多念令心衰。是為六入。亦為六衰。亦為五陰。何謂五陰。色陰痛痒陰思想陰生殊陰識陰。是為五陰。還身守淨斷求念空。是為內禪波羅蜜。而守一得度。

佛言六淨為般若波羅蜜。知人萬物皆當消滅。意不淨向生死愛欲斷。心淨潔智慧成就。是為內摩訶般若波羅蜜從點慧得度。問曰。何等為檀何等為尸何等為羸何等為惟逮何等為禪何等為般若何等為波羅蜜。佛言檀為布施尸為持戒羸為忍辱惟逮為精進禪為棄惡般若為點慧。波羅為從生死得度。蜜為無極。是為六波羅蜜。

問曰何以故。正有六波羅蜜。

佛言用人有姪怒瞋恚愚癡故。行布施為除惡貪。持戒為除姪怒。忍辱為除瞋恚。精進為除懈怠。一心為除亂意。智慧為除愚癡。用欲去六事故。作是六波羅蜜。

佛言人有六匿賊盜斷惡故。作檀波羅蜜主制身。尸波羅蜜主制眼。羸提波羅蜜主制耳。惟逮波羅蜜主制鼻。禪波羅蜜主制口。般若波羅蜜主制意。

問曰何以故。身應檀波羅蜜。

佛言人索頭與頭索眼與眼索肉與肉投身餓虎。是為布施故。屬檀波羅蜜。

問曰何以故。眼應尸波羅蜜。

佛言眼不隨色意不亂念。是為持戒故屬尸波羅蜜。

問曰何以故。耳應羸提波羅蜜。

佛言耳聞惡聲不瞋恚是為忍辱故。屬羸提波羅蜜。

問曰何以故。鼻應惟逮波羅蜜。

佛言鼻知息出入。常守不離。是為精進故。屬惟逮波羅蜜。

問曰何以故。口應禪波羅蜜。

佛言口不罵詈不兩舌不妄言不綺語。是為寂然故。屬禪波羅蜜。

問曰何以故。意應般若波羅蜜。

佛語阿難。汝曹為道。常當曉了知定諸垢濁穢清淨自然不起不滅悉斷諸根。諸根斷已。不得復生。為道者。當發平等廣度一切。施立法橋。當令一切得入法門。廣作唱導。無端無底無形無聲無邊無際無上無下立教當施。本無之中持法。當使如來求道。當在於心。心意不正道亦不生立行。當於本無之中垢濁以除。內外清淨。從淨見明。以致自然已現是空之淨。淨而復淨空而復空。空無所有是乃為道。道之本無。無所倚著。上無所攀。下無所據。左無所牽。右無所持。自然而立清淨為本。空空之空故曰泥洹。於有而無所有故為有。於無而不無是為無。於得而無所得是為得也。

- |         |        |
|---------|--------|
| 第一發意菩薩  | 第二持地菩薩 |
| 第三應行菩薩  | 第四生貴菩薩 |
| 第五修成菩薩  | 第六行登菩薩 |
| 第七不退轉菩薩 | 第八童真菩薩 |
| 第九了生菩薩  | 第十補處菩薩 |

### 佛說菩薩內習六波羅蜜經